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

(2025年6月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建设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条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职业操守，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督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他们的职责，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对公司和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

公司董事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诚信责任主体。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诚信责任和义务：

1. 忠实履行职责，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股东不论大小，一视同仁；
3. 坚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和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重大信息应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对外披露，不得以个人名义和其它任何方式事先向外泄漏，保证所有投资者在同一时间获得同一信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树立良好的个人品质，不以权谋私，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
5. 加强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核心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使公司法人和管理者履行职权的行为制度化、规范化；
6. 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诚信责任和忠实勤勉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诚信原则而给公司和投资者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履职情况的检查考核每年至少一次，并与奖惩制度挂钩。

第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履职的有关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十条 本制度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